

全聯	年 月 日
不動產	107. 4. 25
收文	第 1155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7樓

承辦人：陳俊賓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347

傳真：02-27205968

電子信箱：af007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金字第1076016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投標公告影本1份(238867_107601688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公開標租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70地號土地
案」已於107年4月19日公告招商，並訂於107年6月4日下
午5時截止投標，相關資訊請至本局網址查詢 ([https://do
f.gov.taipei/](https://do
f.gov.taipei/)—公告資訊—招標資訊)，請惠予轉知所
屬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基隆
路2段189號12樓之4)、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7號
11樓之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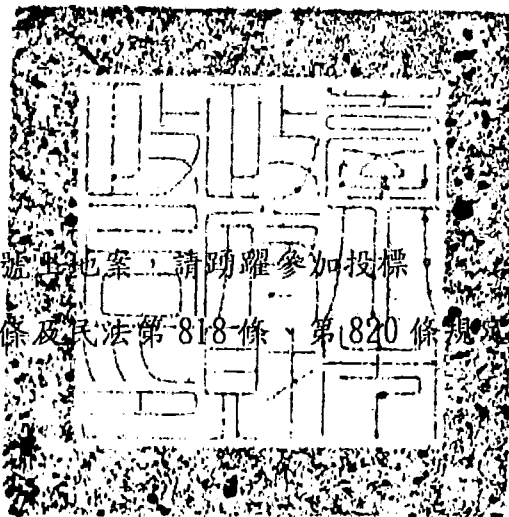
副本：

電 交	16:39	文 章
--------	-------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金字第 1076016361 號



主旨：公開標租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70 地號土地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及民法第 818 條、第 82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標租土地標示：

標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²)	標租面積 (M ²)	年租金底價	投標保證金
1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70 地號	30,985.57	30,985.57	800 萬元	200 萬元

備註：本標租土地共有人為本市及許○○君共 2 人，其中臺北市持分 999,941/1,000,000 私人持分 59/1,000,000。依民法第 818、820 條規定辦理共有物之管理，本局得逕為辦理公開標租事宜。

二、租賃期間：5 年。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履約期間無契約所訂違約情事者，得於租期屆滿前 3 個月，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續約，並經本局同意後得續約一次，續約租期最長為 3 年。

三、使用用途：依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有關縣立台北大學用地）（部分文大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書之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規定辦理。得標人標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不得增設（建）永久性地上物，但經本局同意者，得搭建簡易、臨時性之地上物、雜項工作物、進行室內裝修及改裝設施，並應依建築、環保、衛生、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投標規定事項：

（一）投標者須具備資格：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含公司）均可參加投標。但曾得標承租或使用本局經營之市有不動產，於本標租公告日前三年，因違約經本局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承租人與原租約之連帶保證人，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 (二) 採用郵寄投標，投標人於公告標租之日起至開標日前 1 日止，在辦公時間內逕向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本局秘書室免費索取（每人以 1 份為限）或上網（網址：<https://dof.gov.taipei>「公告資訊-招標資訊」）下載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封套及租賃契約（格式）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以掛號投遞於截止收件前寄達臺北市府郵局第 2 號信箱。
- (三) 截止收件(開啟信箱)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整。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

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在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市政大樓 8 樓中央區閱卷室當眾開標。

- 六、決標方式：以有效標投標金額不低於年租金底價之最高標者為得標人，以次高標者為次得標人。
- 七、標租土地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查閱，土地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標租土地一律按現況辦理招標及點交。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查瞭解清楚現況，現況包括前供作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餐廳使用之地坪下設 172 個獨立基礎及排水涵管（排水涵管設施圖說可逕向本局查閱）。
- 八、得標人不得將全部租賃土地轉租第三人，但得將部分租賃土地轉租、分租第三人。
- 九、得標人應自得標之日起 30 日內繳清新臺幣 250 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並於本局指定日期前完成簽訂租賃契約及公證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簽訂租賃契約及完成公證手續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投標保證金或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悉數繳入市庫。
- 十、得標人放棄得標權利者，由本局徵詢次得標人按最高標之年租金金額取得得標權之意願。次得標人如同意，應於接到本局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函復本局及繳納履約保證金，並依第九點規定辦理。次得標人如不同意按最高標之年租金金額取得得標權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簽訂契約及公證手續者，本件標租案廢標。
- 十一、標租土地之周邊圍籬原係為施作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餐廳暨選手接駁車停車場申請臨時建築使用許可，該圍籬使用期限已屆滿，得標人如有繼續使用或增（重）設置圍籬之需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若無使用需求，應由得標人自行拆除。

- 十二、本件標租案自租賃期間之始日起算 6 個月供得標人申請執照、搭建臨時建物及自行整理租賃土地期間，該期間租金免收。倘得標人已依法申請執照或依法申請搭建臨時建物，惟未獲新北市政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得標人得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終止契約。得標人如於契約屆滿經本局同意續約者，不再享有租金免收之優惠。
- 十三、本局得因故停止公告所列標之物之標租，投標人不得異議或向本局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請求補(賠)償。
- 十四、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辦理。
- 十五、本公告事項，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以實貼本局公告欄者為準。
- 十六、本標租案投標須知、租賃契約格式及相關表單等資料歡迎逕自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dof.gov.taipei>「公告資訊-招標資訊」)
- 正本：張貼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公告欄(1份)、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金融管理科(4份張貼現場)

局長 陳志銘